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9月11日裁處字第0020217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8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16時29分許發布將於當日20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21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23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108年8月8日22時50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08年9月11日裁處字第0020217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9月18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108年9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因本人.....車輛 XX-XXXX，於利奇馬颱風來襲，因沒看到媒體告知，又看到無風雨，才沒把車子撤離，到8/20日到○○公園提車，才知車子不見了.....經警員告知，才知拖吊.....可否撤銷罰款這筆1200元.....」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11日裁處字第0020217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2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

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利奇馬颱風來襲，因沒看到媒體告知，又看到無風雨，才沒把系爭車輛撤離，請撤銷罰鍰。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8年8月8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颱風來襲，因沒看到媒體告知，又看到無風雨，才沒把系爭車輛撤離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之行為。又本府以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上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小時前發布訊息。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規定標示於系爭河濱公園內，有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108年8月8日上午8時30分發布利奇馬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而本府係於 108年8月8日16時29分許發布將於當日21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23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符合上開公告之意旨。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然訴願人並未依前揭規定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未看到媒體告知，又看到無風雨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